苏舜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489688738)

[1. 招标条件 4](#_Toc48968873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48968874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489688741)

[4. 评标办法 4](#_Toc48968874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48968874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489688744)

[7. 联系方式 5](#_Toc4896887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896887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89688748)

[1.总则 9](#_Toc489688749)

[1.1 项目概况 9](#_Toc48968875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_Toc48968875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9](#_Toc48968875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489688753)

[1.5 费用承担 10](#_Toc489688754)

[1.6 保密 10](#_Toc489688755)

[1.7 语言文字 10](#_Toc489688756)

[1.8 计量单位 10](#_Toc489688757)

[1.9 踏勘现场 10](#_Toc489688758)

[1.10 投标预备会 10](#_Toc489688759)

[1.11 偏离 10](#_Toc489688760)

[2.招标文件 11](#_Toc489688761)

[2.1 招标文件组成 11](#_Toc48968876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_Toc48968876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_Toc489688764)

[3.投标文件 11](#_Toc48968876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489688766)

[3.2 投标报价 12](#_Toc489688767)

[3.3 投标有效期 14](#_Toc489688768)

[3.4 投标保证金 14](#_Toc48968876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_Toc489688770)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_Toc48968877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489688772)

[4.投标 15](#_Toc48968877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48968877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48968877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_Toc489688776)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5](#_Toc489688777)

[5.开标 15](#_Toc48968877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_Toc489688779)

[5.2 开标程序 15](#_Toc489688780)

[6.评标 15](#_Toc489688781)

[7.评标结果公示 15](#_Toc489688786)

[8.合同授予 15](#_Toc489688787)

[8.1 定标方式 16](#_Toc489688788)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6](#_Toc489688789)

[8.3 履约保证金 16](#_Toc489688790)

[8.4 签订合同 16](#_Toc489688791)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4896887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_Toc48968879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_Toc4896888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489688811)

[一、合同协议书 19](#_Toc489688812)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_Toc489688814)

[三、合同特殊条款 27](#_Toc489688815)

[四、货物技术规范 35](#_Toc489688884)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6](#_Toc4896888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48968888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3](#_Toc4896888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舜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舜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业主为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是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苏舜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2交货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2.3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具体以开工报告及合同为准。

2.4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

2.5项目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2.6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空调制造商或代理商（指变制冷剂流量多联机系统，下同）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如为制造商直接投标的，在南京地区有完善的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制造商提供服务体系证明材料。）

3.5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供货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2022年7月22 日至2022年7月 29 日9：00。

5.2获取方式：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6楼631室。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 29 日 15 时00分

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6楼631室。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焦波

电 话： 025-84843396 1770159265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6楼  联系人： 焦波  电话： 025-84843396 17701592655 |
| 1.2 | 项目名称 | 苏舜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4 | 出资比例 | 100% |
| 1.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6 | 招标范围 | 苏舜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 |
| 1.7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工期） | 接到招标人通知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具体以开工报告及合同为准。 |
| 1.8 | 交货地点 | 南京市雨花台区天驰路2号 |
| 1.9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合格。 |
| 1.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2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以现场现有条件提供施工，投标人必须踏勘现场，以便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就现场提出任何疑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4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1.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2.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技术标文件   1. 设备性能   2）培训及售后服务；  3）投标人业绩；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对应评标办法中技术标的要求及说明编制技术标文件；  2、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2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技术标 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查验。 |
| 2.3 | 投标报价要求 | 固定综合单价法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38万元 |
| 2.5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7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2.8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 |
| 2.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2.1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2.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
| 2.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14 |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报价：  ①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具体包含了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运输保险费、风险费、垂直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货到现场后安装前的看护、同总包及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成品保护、清场、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②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③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
|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本工程不召开）。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投标品牌考虑设备价格，并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标、商务标总说明中注明）注明品牌及规格。**

**2．主机品牌技术要求见前述，在投标文件清单内需自行明确品牌，中标人在实际施工时也必须按照投标品牌进行采购.**

3.下列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1)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利润、增值税、设计费、装配过程中所用的元部件和材料费、制造和装配该货物所使用的元部件和原材料已交付的进口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卸费、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

(3)货到现场后安装前的看护、调试、检验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4)货物的保险费；

(5)风险费：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6)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7)货物安装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工程总价应发生的税金；

(8)除货物项目外其余工程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工程造价应发生的税金；

(9) 安装及调试工程中所用的电费、水费；

(10)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

(11)本工程优化设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2)配套的风管及送吸风口等风道部件、铜管、冷媒管及补充的制冷剂、控制管线及控制器、设备及管道的防腐保温、减震器及支吊架的制作安装费、分支器、相应信号线安装费等；

(1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除满足图纸和现行国家标准外，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出台的新标准也应当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技术风险。

(14)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4.安装工程中穿墙和穿板的防火封堵、新开各类孔洞、墙面刨沟、修补各类孔洞、表面修复、室外机组的基础和对本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已完工程的损坏修复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5.安装过程中墙面开洞、开槽必须经总包单位或内装修专业承包单位认可，不得影响总包单位或内装修专业承包单位总体工程进度，如因工序滞后破坏他人成品所引起的其他单位的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6.所有风管根据吊顶高度要求而增加的翻弯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设计变更除外），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7.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雨期、台风等特殊的气候气象条件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列出相应的技术措施方案，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业主正常管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

9.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工程质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但对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垂直运输的部分，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施工措施、垂直运输及降效费用，并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制，空调专业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和内装修专业承包单位的管理。管理费，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1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结算时，工程量经招标人确认后按实结算。中标人进场施工，其施工范围应由招标人确认，不排除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施工范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确定的施工范围，否则施工部分工程量招标人不予确认。当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27.6条。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两部分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 “技术标”、“商务标”及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技术标”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商务标”一式壹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4.1.2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5.2.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4）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评标

### 6.1 评标人员

6.1.1 评标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组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人员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人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人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人员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序号**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规则** | **标准**  **分值** |
| **合计** | | | | | 100 |
| **技术部分** | | | | | **35** |
| 1 | | 技术符合性 |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4分。 | 14 |
| 2 | | 品牌知名度 | | 所投空调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信誉度、占有率最优得5。其余酌情打分，满分5分。 | 5 |
| 3 | | 空调运转范围 | | 夏季制冷运转允许最高环境温度≥45℃的得3分，冬季制热运转允许最低环境温度≤-15℃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5 |
| 4 | | 压缩机稳定性 | | 所投产品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得3分，压缩机为直流无刷电机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传至投标文件中为准，否则不得分） | 5 |
| 5 | | 室外机的可靠性 | | 所投多联机产品具有高温制冷能力零衰减、低温制热能力低衰减、长配管制冷能力低衰减、室外机高机外静压下制冷能力零衰减特性的，缺一项扣3分，满分6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6 |
| **商务部分** | | | | | 65 |
| 1 | 价格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有效的投标中，投标单位≥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值；投标单位＜7家以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40 |
| 2 | 方案响应 | | | 按照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及配置表，按照方案合理性、实用性、节能等方面充分考虑，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分档次区别打分，好5分，一般3分，差1分。 | 5 |
| 3 | 售后服务条件  及证书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ISO14001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OHSAS18001得1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得1分。 | 5 |
| 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南京市内设有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注册地在南京的，得2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自持、租赁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 |
| 4 | 业绩 | |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中央空调项目业绩：合同金额100万以上的一例得2分，最高得5分（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 | 5 |
| 5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即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的内容全部响应；如有细微偏差，则酌情予以扣分。满分5分。 | 5 |
| 6 | 施工组织方案 | | | 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可靠的技术保证措施，要有完整的吊装方案；可靠的安全保证措施。评委会酌情打分。 | 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甲方）：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所需苏舜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通过招标。经评标人员评定 （中标单位名称）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本合同一般条款

（5）本合同特殊条款

（6）招标文件

2、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交货时间及工期：接到买方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5.2交货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天驰路2号。

6.本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符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货物保险由卖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数据

10.1合同项下技术数据（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卖方应将种货物的中文技术数据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和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合同 “特殊条款”规定执行。

12、检验与验收

12.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有关部门备案，货物的初步验收通过并不代表货物的最终验收。

12.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情形：

**19.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办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经买方和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卖方应在买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 元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现金。

26.4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供货、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本合同一式拾份，买方伍份，卖方伍份。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 1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1.2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单位名称）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由买方、卖方、监理方等共同在现场交货并书面确认。

3、付款条件：**乙方递交付款申请（或总监签发的付款证书），其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款额等情况，除需总监签字确认外，还必须由买方审核签字确认，未经审核签字确认，则认为不符合付款条件，不予付款。**

4、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全部货到现场后，付合同价的60%。安装完成，付合同价的10%，验收合格后退履约保证金（无息）。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留审计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则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修保证金。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税率为13%、安装税率为9%），付至审计价的97%时，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技术数据：按一般条款第10条执行。

6、质量保证：按一般条款第11条执行。

7. 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10**压缩机的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11.质量保修期：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12、检验和验收：符合国家标准

13、索赔：

13. 3索赔通知期限：14天。

15、违约赔偿：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16、不可抗力：

16. 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35%，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35%，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5%，安全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20%，廉政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5%，如卖方无违约行为，在安装结束整体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备案资料后15天内无息返还。

27、补充条款：

27.1试验：

①为了有效进行规定试验，卖方应提供所需的所有仪器、帮助、文件和其他资料、装备、燃料、消耗品、工具、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工作人员。对该货物进行规定的试验，其时间、地点由卖方与买方另行商定，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②买方可以改变进行规定试验的位置或细节，或指示卖方进行附加的试验。如果这些改变的或附加的试验表明，经过试验的货物或生产工艺不符合同要求，不管合同有何其他规定，卖方应承担进行本项目的变更费用。

27.2货物由卖方送至买方指定的施工地点。具体位置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货物发送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货物验收地点为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供货清单、相关的证书及检测试验报告。货到交货地点当日，卖方应通知业主方、监理人、总承包单位共同办理验收手续。

27.3若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卖方无正当理由导致未按买方要货计划及时供货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7.4由于卖方的原因，遇到原材料、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致使供货货物价格涨价的，则由卖方承担此涨价费用。

27.5如果卖方没有根据本合同条件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7.6**经买方确认的工程招标范围内施工图修改及施工现场签证**

**（机组必须选择投标清单中已有的型号），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经买方确认的工程招标范围以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不做调整。**

27.7所有冷媒管（制冷剂管道）均使用R410A专用铜管，铜管应使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所采购的铜管应有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冷凝水管为UPVC管，所采购的UPVC管应有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安装所用保温材料应全部采用优质橡塑复合保温材料，所采购的优质橡塑复合保温材料应有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及制造商生产证明材料，保温厚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27.8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卖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27.9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保修服务的最低要求：产品出现故障1小时响应，2小时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如不能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则由买方负责租用，租用费和500元/台（套）次的罚款在余款中扣除。

27.10下列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1)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利润、增值税、设计费、装配过程中所用的元部件和材料费、制造和装配该货物所使用的元部件和原材料已交付的进口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卸费、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

(3)货到现场后安装前的看护、调试、检验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4)货物的保险费；

(5)风险费: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6)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7)货物安装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工程总价应发生的税金；

(8)除货物项目外其余工程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工程造价应发生的税金；

(9)安装及调试工程中所用的电费、水费；

(10)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

(11)本工程优化设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2)配套的风管及送吸风口等风道部件、铜管、冷媒管及补充的制冷剂、控制管线及控制器、设备及管道的防腐保温、减震器及支吊架的制作安装费、分支器、相应信号线安装费等；

(13)除满足图纸和现行国家标准外，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出台的新标准也应当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27.11垂直运输的部分，施工措施、垂直运输及降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7.12安装工程中穿墙和穿楼板及桥架的防火封堵、桥架及桥架盖板拆除重新安装、新开各类孔洞、开槽、补槽、墙面刨沟、修补各类孔洞、表面修复、总包单位按原图预留的空调孔洞封堵、室外机组的基础和对本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已完工程的损坏修复等工作由卖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列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7.13安装过程中墙面开洞、开槽必须经总包单位或内装修专业承包单位认可，不得影响总包单位或内装修专业承包单位总体工程进度，如因工序滞后破坏他人成品所引起的其他单位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7.14所有风管根据吊顶高度要求而增加的翻弯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设计变更除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7.15卖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雨期、台风等特殊的气候气象条件情况，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7.16卖方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产研院正常管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7.17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工程质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但对卖方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卖方支付。

27.18卖方在实际施工时必须按照投标品牌进行采购。

27.19分体式空调的品牌须同变制冷剂流量多联机系统投标品牌一致。

27.20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制，空调专业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和内装修专业承包单位的管理。管理费等中标单位已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27.21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7.22电线电缆推荐的品牌：百花、远东、江扬、江南。如卖方选用其他品牌，须不低于推荐品牌的档次，且须经买方书面同意。

27.23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结算时，工程量经买方确认后按实结算。卖方进场施工，其施工范围应由买方确认，不排除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施工范围；卖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买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否则施工部分工程量买方不予确认。当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27.6条。

**附件一：**

**廉政合同**

买方(甲方)：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中标人名称）**

为加强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建设健康有序地进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防止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及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确保工程竣工时“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的“双优”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买 机关举报。

（四）甲乙双方中某一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由该方当事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为乙方责任应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今后参加甲方新建项目招投标的资格。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工程建设主体，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在工程发包过程中做到公正廉洁，全心全意为工程建设服务。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合作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合作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合作单位和个人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合作单位和个人支付或报销应由本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向合作单位和个人推荐分包单位和推荐购买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合同。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等有关事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第七条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共计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双方共同权益，明确各自应履行的权利、义务和法定的责任，现经共同协商签订有关安全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甲方经招标评议发包给乙方的工程项目为 。乙方必须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保质完成该项工程，不得违约分包、转包第三方，如违反约定自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民事责任，并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责任追究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施工资质

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方应保证其组织及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作业资质，不得另行发包或分包其他方，如违反约定，应承担法定的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前应将可预见的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资质报甲方备案。

三、安全措施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承包费，其中包含乙方施工作业过程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及危险性作业安全施工风险费。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确保该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对本工程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预评审，并监督乙方按方案组织实施落实；

2、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行为有权责令其改正，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 在乙方施工期间内，甲方将组织必要的安全督查，根椐施工预案配合乙方做好交叉作业过程的沟通，协助乙方做好突发事件的调处；

4、 一旦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合法行为时，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必要时有权中止经济合同的履行；

5、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如有给甲方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作出经济处罚，或直接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查处。

（二）乙方

1、乙方的授权项目负责人为本安全生产协议期限内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工程项目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直接安全管理责任；

2、建立本项工程必要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指定施工现埸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做好安全检查，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制定特殊性作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应保证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资质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应教育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程；不得雇用不具备安全资质人员从事相关作业或经营活动；

4、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车辆运输、安全用电、登高作业、起重吊装、易燃易爆、不同作业面交叉作业及特殊环境下作业等安全措施的落实；

5、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封闭式施工和重要区域安全提示告知，重点区域或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可识别的安全警示或安全标志提示牌，对重点场所和重要部位应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防范各类意外伤害事故和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6、 发生事故应立即按程序报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救护，保护现场，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独立的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承担事故全部的善后费用。对造成他人伤害或设备设施等损坏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其它事宜

本协议内容中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时效期与经济合同时效期一致，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货物技术规范**

**一、售后服务**

（一）**维修保养的要求**

1.免费维保期内必须由厂家在使用地的分公司进行维保。（应急响应时间<30分钟，2小时到达现场）。在南京设有零配件供应中心，以满足处理日常检查及应急修理工作的需要。

2.交付使用后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免费维保期内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报修响应时间应以文字作出承诺。维保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投标人必须在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投标人如不及时修理，招标人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尾款内按实扣除，并按其费用的两倍由投标人予以补偿。

4.免费维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配件供应问题致使设备待修时间1天以上，投标人应负责赔偿，具体金额应在合同中明确。

5.免费维修服务期满时，招标人若和投标人续签维保合同，投标人应按文件中所报五年内不变维保价格执行，不得拒绝。

6.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投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和资料。

7.未尽事宜及以上条款若需修改，待双方签定合同时协商解决。

（二）投标人须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

（三）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四）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五）投标人就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贰小时到达现场维修的服务。

（六）投标人须提供一份易损易耗件清单，并具有长期提供货物易损耗零配件的能力。

**二、专利权**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等资料。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按合同第四节要求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格式

封面

**苏舜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技 术 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 设备性能

2）培训及售后服务；

3）投标人业绩；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对应评标办法中技术标的要求及说明编制技术标文件；

三、商务标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供应、保修 （项目名称），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三、投标函

致：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招标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规范、货物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的供应、售后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则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违约金。

5、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作为投标担保。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前汇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 |
| 一 |  |  |  | 台 |  |  |  |
|  |  |  | 台 |  |  |  |
|  |  |  | 台 |  |  |  |
|  |  |  | 台 |  |  |  |
|  |  |  | 台 |  |  |  |
|  |  |  | 台 |  |  |  |
| 二 | 施工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运杂费：由报价方自行考虑，且包含在所报价包总价内，采购方不另行支付。**  **3.施工部分具体工程量需上门实地测量为准。**  **4.报价须包含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不局限在主要设备参考清单以内，此清单中未列出的，但在整体系统集成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设备及配件，都必须全部包括在报价内，比如：空调系统主、辅材料（包含无缝铜管、保温管、冷凝水管及配件、空调外机支架），安装费，室外平台施工费等。**  **5.报价须包含外墙冷凝水管安装。** | | | | | | |

**1、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清单附件为准**